

## 讲案例话新规，防范私募投资风险

编者按：为进一步帮助投资者正确认识私募基金，强化风险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我们对 12386 热线中投资者关于“私募基金”的投诉事项进行了梳理，选取了部分典型案例，讲解了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私募基金投资注意事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产品登记备案制度等知识，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理性参与投资。

### 【案例一：花点小钱投私募，还能保本保收益？】

投资者花费 5 万元通过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了私募基金产品，公司声称可以与他人“拼单”投资私募，并未明确告知参与私募基金投资需要的资金门槛，还与投资者签订了《保本协议》，承诺保本保收益。

**案例知识：**合格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 105 号令)第十二条明确指出，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一)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单位；(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

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 71 号)第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案例知识:私募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收益。**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其中第十五条明确指出,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进一步细化了上述要求,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也不得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无忧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或者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